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; 黄其森,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(代)。

经查明,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禾集团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及时披露下属企业减资事项及其进展

2020年12月21日,泰禾集团下属企业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嘉兴晟昱")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,同意有限合伙人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兴焜昱")对其实缴出资69亿元单独减资。减资完成后,嘉兴晟昱

应付嘉兴焜昱 69 亿元。同日,嘉兴焜昱将其对嘉兴晟昱的 69 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城建设")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,泰禾集团与中城建设、嘉兴晟昱签署三方协议,约定嘉兴晟昱应付中城建设 69 亿元由泰禾集团向中城建设支付,并与泰禾集团对中城建设的相关债权予以等额抵销 63.80 亿元。上述减资事项及其进展对泰禾集团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影响重大,泰禾集团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首次披露上述减资事项及其进展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项目合作终止事项

2021年3月31日,泰禾集团披露《关于终止项目合作的公告》,泰禾集团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新江湾项目、深圳坪山项目和上海顾村项目合作终止协议,本次终止合作预计产生亏损42,092万元。泰禾集团2020年度报告显示,泰禾集团就终止上海新江湾项目、深圳坪山项目和上海顾村项目合作事项计提5.67亿元损失。根据泰禾集团提供的相关协议,上述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签署时间为2021年2月8日,泰禾集团未及时披露上述项目合作终止事项。

泰禾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的规定。

泰禾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(代)黄其森未能恪 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对泰禾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、第16.4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(代) 黄其森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 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 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1日